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
名单的核查意见（授予日）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6 年 6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4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94.50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159.00 元/份；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.0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96.55 元/股。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6 年 6 月 18 日